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
册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年6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I
一、 本次发行的主要参与机构.....	3
1.1 发起人.....	3
1.2 原始权益人.....	6
1.3 基金管理人.....	11
1.4 基金托管人.....	14
1.5 财务顾问.....	17
1.6 外部管理机构.....	18
1.7 法律顾问.....	21
1.8 评估机构.....	21
1.9 会计师事务所.....	23
二、 本基金募集的条件.....	24
2.1 投资方向.....	24
2.2 运作方式.....	25
2.3 基金类别和品种.....	25
2.4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5
2.5 基金名称.....	26
2.6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26
2.7 基金管理制度.....	27
2.8 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的授权.....	27
2.9 基金的信息披露.....	27
三、 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性.....	27
3.1 项目公司情况.....	28
3.2 基础设施资产情况.....	40
3.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与现金流情况.....	50
四、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	52
4.1 基础设施基金认购专项计划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52
4.2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	52
五、 关于内部治理安排的合规性.....	61
六、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对外借款.....	62
6.1 关联交易.....	62
6.2 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63
6.3 对外借款.....	65
七、 结论性意见.....	65

7.1	本次发行的主要参与机构	65
7.2	本基金募集的条件	66
7.3	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性	67
7.4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	69
7.5	关于内部治理安排的合规性	71
7.6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对外借款.....	71
附件一：基础设施资产不动产权属证书信息		73
附件二：基础设施资产建设文件信息		74
(一)	恒润一期风电项目	74
(二)	华晨风电项目	85
附件三：基础设施项目的机器设备及技改工程（如涉及）清单		95
(一)	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及技改工程机器设备清单	95
(二)	华晨风电项目机器设备清单	9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
基础设施 REITs	指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基础设施基金/本基金	指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专项计划	指	工银瑞投-蒙能清洁能源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	指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拟发起设立，并由基础设施基金持有其全部份额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本次发行	指	本基金依法进行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工银瑞投-蒙能清洁能源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作为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唯一持有人，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获得基础设施项目全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
发起人/蒙能集团	指	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发起人，本基金拟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发起人为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如本基金后续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则发起人的范围相应调整
原始权益人	指	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权人，本基金拟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电力设计院、恒润新能源。如本基金后续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则原始权益人的范围相应调整
电力设计院	指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恒润新能源	指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工银瑞信基金	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投	指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指	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任命的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继任主体。本基金进行初始投资时，特殊目的载体中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为工银瑞投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法聘请的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办理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的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等相关业务活动的证券公司。本基金首次发售时，指华泰联合
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指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人。就本基金拟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专项计划而言，计划托管人是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任命的作为计划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	指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等项目公司相关事项运营管理职责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任主体。就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如本基金后续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则外部管理机构的范围相应调整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指	蒙能集团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指	恒润新能源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评估机构/国友大正	指	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机构。就本基金拟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指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指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定》	指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深交所审核关注事项（试行）》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
958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
《基金合同》	指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托管协议》	指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指	公募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与项目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专项计划说明书》	指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为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制作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指	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指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签署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	指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编制的作为《认购协议》附件的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用于向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阐明投资风险，并应经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指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项目公司签署的《关于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合称或者单称（视上下文义而定），以及对该等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股东借款合同/《股东借款合同》	指	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分别与各项目公司签署的《股东借款合同》的合称或者单称（视上下文义而定），及对该等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	指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与项目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基本户管理协议/《基本户管理协议》	指	指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基本户开户行与项目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基本户管理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专项计划文件	指	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专项计划托管协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本户管理协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借款合同》等文件
华晨公司	指	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恒泽公司	指	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指	持有基础设施资产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的公司。就本基金拟以初始募集资金间接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而言，系指华晨公司和恒泽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经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成立后可以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如本基金后续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则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范围相应调整
标的资产	指	标的股权、标的债权、标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统称
标的股权	指	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
标的债权	指	指股东借款合同项下计划管理人享有的对项目公司的债权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	指	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华晨风电项目的单称及/或合称，视上下文义而定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 资产/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资产	指	项目公司持有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具体包括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力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生活娱乐用品用具、研发生产服务工具设备、仪器仪表）以及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恒润一期风电项目	指	恒泽公司持有的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辉腾锡勒荒漠草原上的大板梁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华晨风电项目	指	华晨公司持有的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西斗铺镇境内的固阳红泥井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指	对于尽职调查基准日前的一个完整自然年度中，基础设施资产的单一现金流提供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提供的现金流超过基础设施资产同一时期现金流总额的 10%

		的，则认定该现金流提供方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针对现金流提供方之间的关联关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现金流提供方的股权结构，若现金流提供方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若涉及境外结构，则仅核查到境外第一层股权结构）为同一家公司或自然人的，则认定相关现金流提供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实体，相关现金流提供方为关联方
尽职调查基准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所/天达共和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法律法规/中国法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统称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工银瑞信基金的委托，担任其基础设施基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工银瑞信基金的要求，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及《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定》《深交所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等监管规则、交易所业务指南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正式颁布实施的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基础设施基金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工银瑞信基金、蒙能集团、电力设计院、恒润新能源及本次发行其他参与者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尽职调查基准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工银瑞信基金、蒙能集团、电力设计院、恒润新能源及本次发行其他参与者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假设工银瑞信基金、蒙能集团、电力设计院、恒润新能源和/或本次发行其他参与者向本所提供的该等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

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授权，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告知或提供给本所之日及尽职调查基准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由其他机构负责查证的事实，本所依赖工银瑞信基金、蒙能集团、电力设计院、恒润新能源、本次发行其他参与者、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及本所通过公开渠道核查获取的相关信息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法律及尽职调查基准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现金流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现金流预测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及现金流预测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工银瑞信基金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依赖，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参与机构

1.1 发起人

根据《招募说明书》及《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蒙能集团拟作为本基金的发起人。

1.1.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能集团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793609990G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蒙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4号万正尚都小区3号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峰

注册资本：13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销售代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物

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燃气经营;公共铁路运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能集团为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1.2 基础设施基金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交所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的规定,本所就蒙能集团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 根据蒙能集团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蒙能集团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经本所律师审查蒙能集团现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起人间接持有原始权益人100%的股权,原始权益人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所述,项目公司享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因此,蒙能集团间接享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并且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
-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蒙能集团已制定综合管理制度、党委组织制度、纪检监察制度、资本运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监督制度、审计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因此,蒙能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科学的内部控制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治理状况良好,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4)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蒙能集团提供的公司内部制度文件、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核查并经蒙能集团说明，蒙能集团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蒙能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 (5) 经本所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蒙能集团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蒙能集团在最近3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的情况，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蒙能集团作为发起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间接持有原始权益人100%股权，间接享有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并且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

法律障碍；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蒙能集团担任本项目的发起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2 原始权益人

根据《招募说明书》及《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电力设计院、恒润新能源拟作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1.2.1 电力设计院

a)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力设计院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00114168362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电力设计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巨海城八区5号、6号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立民

注册资本：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

治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采购代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打字复印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力设计院为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b) 主体资格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交所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的规定,本所就电力设计院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 经本所适当核查华晨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且经电力设计院确认,电力设计院持有华晨公司100%的股权,为华晨公司唯一股东,且华晨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及被冻结的情形,故电力设计院通过华晨公司穿透享有华晨风电项目基础设施资产完全的经营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争议。
- (2)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电力设计院提供的公司内部制度文件、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核查并经电力设计院说明,电力设计院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电力设计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 (3) 经本所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电力设计院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

<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电力设计院在最近3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的情况，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 (4) 根据发起人蒙能集团(时名“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8月11日更至现名)于2022年7月31日作出的《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新能源资产开展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工作的决议》(第11005号)及2024年1月16日出具的《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事项的决议(第12728号)》及相关议案，蒙能集团同意以资产重组后的华晨风电项目作为入池资产、以电力设计院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基础设施REITs，并同意将华晨公司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予基础设施REITs。

原始权益人电力设计院股东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电力设计院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华晨公司持有的华晨风电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将其所持华晨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REITs(含其下设载体，视最终交易结构而定)。

因此，电力设计院已就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事项履行了内部程序，取得了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电力设计院说明及本法律意见书第3.1条及第3.2条，电力设计院享有对华晨公司及华晨风电项目基础设施资产的所有权，可以作为《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十条第（三）款所称的原始权益人；电力设计院具备《深交所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第六条规定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格。

1.2.2 恒润新能源

a)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润新能源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927564197654X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恒润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米粮局乡恒润风电场

法定代表人：高宝

注册资本：21688.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风电的生产和销售；风电系统的代运行、维护和检修，风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电气工程安装；吊装辅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热服务；热力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润新能源为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b) 主体资格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交所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的规定，本所就恒润新能源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 经本所适当核查恒泽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且经恒润新能源确认，恒润新能源持有恒泽公司100%的股权，为恒泽公司唯一股东，且恒泽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及被冻结的情形，故恒润新能源通过恒泽公司穿透享有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基础设施资产完全的经营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争议。
- (2)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恒润新能源提供的公司内部制度文件、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核查并经恒润新能源说明，恒润新能源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恒润新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 (3) 经本所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恒润新能源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尽职调查基准

日，恒润新能源在最近3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的情况，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 (4) 根据发起人蒙能集团（时名“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8月11日更至现名）于2022年7月31日作出的《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新能源资产开展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工作的决议》（第11005号）及2024年1月16日出具的《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事项的决议（第12728号）》及相关议案，蒙能集团同意以资产重组后的恒润一期风电项目作为入池资产、以恒润新能源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基础设施REITs，并同意将恒泽公司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予基础设施REITs。

原始权益人恒润新能源股东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恒润新能源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新设项目公司（即恒泽公司）持有的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将其所持新设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REITs（含其下设载体，视最终交易结构而定）。

因此，恒润新能源已就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事项履行了内部程序，取得了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根据恒润新能源说明及本法律意见书第3.1条及第3.2条，恒润新能源享有对恒泽公司及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基础设施资产的所有权，可以作为《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十条第（三）款所称的原始权益人；恒润新能源具备《深交所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第六条规定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格。

1.3 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础设施基金拟委任工银瑞信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

1.3.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银瑞信基金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56308U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工银瑞信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银瑞信基金为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3.2 主体资格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交所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的规定，本所就工银瑞信基金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银瑞信基金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工银瑞信基金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93号）以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336），证券期货业务范

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公示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 (2024年5月)》包括工银瑞信基金。

- (2)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的确认, 工银瑞信基金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 已根据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相关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治理健全;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提供的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及其确认, 工银瑞信基金资产管理经验丰富, 工银瑞信基金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其他中国法律以及基金行业的一般实践, 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
- (3)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的确认, 工银瑞信基金将任命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自律规则, 具备基础设施基金经理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工银瑞信基金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 即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团队, 配备了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具有丰富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研究经验, 专业研究人员充足; 具有丰富的清洁能源、交通设施、生态环保、数据中心、产业园等基础设施行业研究经验、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经验。
- (4)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的确认, 工银瑞信基金自成立以来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并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工银瑞信基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网址: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 (网址: <http://www.cs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 (网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网站 (网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

n/bjswj/c104501/index_xc.shtml)、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工银瑞信基金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

(5)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的确认,工银瑞信基金自成立以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工银瑞信基金不存在对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工银瑞信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取得基础设施基金管理资格,在以上所述方面符合《运作办法》第六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及《深交所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第四条规定的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资质。

1.4 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托管协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基础设施基金拟委任光大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

1.4.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大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1743X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光大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注册资本:4667909.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大银行为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4.2 主体资格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交所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的规定，本所就光大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 光大银行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于2022年4月29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许可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光大银行现持有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于2002年10月23日核发的《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75号），光大银行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示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名录(2024

年5月)》包括光大银行。

- (2) 根据基金托管人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结果，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基金托管人最近一年内没有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没有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基金托管人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根据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from=scree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基金托管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
- (3) 根据基金托管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基金托管人托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共327只，托管基金资产规模6325.77亿元；同时，基金托管人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职业年金、企业年金、QDII、QF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基金托管人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并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
- (4) 根据基金托管人的确认，基金托管人最近一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根据基金托管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基金托管人不存在对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 (6) 根据基金托管人的确认，基金托管人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

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在以上所述方面符合《运作办法》第六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及《深交所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第五条规定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质。

1.5 财务顾问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

1.5.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联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34913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华泰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资本：99748.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联合为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5.2 主体资格

华泰联合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流水号：000000029389），根据该业务许可证的记载，华泰联合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承销业务除外)。”。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华泰联合确认，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华泰联合在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华泰联合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财务顾问的资质。

1.6 外部管理机构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就基础设施基金初始投资的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如基础设施基金后续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则外部管理机构的范围相应调整。基金管理人拟委托蒙能集团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并委托恒润新能源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履行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职责。

1.6.1 运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1)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蒙能集团

蒙能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参与机构/1.1 发起人/1.1.1 基本情况”部分。

(2)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恒润新能源

恒润新能源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参与机构/1.2 原始权益人/1.2.2 恒润新能源/a)基本情况”部分。

1.6.2 主体资格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本所就蒙能集团及恒润新能源分别作为基础设施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¹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 根据本所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核查及运营管理机构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运营管理机构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根据运营管理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现行法律、法规未对风电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提供主体规定特殊资质要求，蒙能集团及恒润新能源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无需取得运营管理资质。
- (3) 根据运营管理机构确认，各运营管理机构均已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各运营管理机构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均不少于2名。
- (4)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公开渠道检索，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运营管理机构主要运营管理人员（运营管理人员详细信息以《招募说明书》所载为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5) 根据运营管理机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各运营管理机构已根据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相关公司组织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 (6) 根据运营管理机构确认，运营管理机构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经本所适当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分别于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3日出具的蒙能集团、恒润新能源的《企业信用报

¹ 如无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项下：1) 运营管理机构系指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统称；2)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仅对其己方的运营管理能力相关事项进行确认；3) 就网络核查而言，仅核查该运营管理机构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性官方网站。

告》，运营管理机构不存在未结清的不良贷款信息；经本所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运营管理机构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7) 根据运营管理机构确认，运营管理机构最近3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经本所查询相关网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参与机构/1.1 发起人及 1.2 原始权益人”部分），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运营管理机构在最近3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或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8) 运营管理机构尚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1.6.3 内部授权

2024年1月16日，蒙能集团出具《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事项的决议（第12728号）》，同意由蒙能集团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由恒润新能源作为运营实施机构，并签署《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原始权益人恒润新能源股东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蒙能集团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由恒润新能源作为运营实施机构，负责基础设施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并签订相应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和履行约定的义务。

综上，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蒙能集团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恒润新能源已就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并签署与之相关的必要文件等事宜获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综上，本所认为，除运营管理机构尚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外，运营管理机构在以上所述方面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深交所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第八条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的资质和权限，待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即可担任基础设施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

1.7 法律顾问

根据《招募说明书》，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工银瑞信基金设立本基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100C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公示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备案信息，天达共和具有合法执业资格，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法律顾问的资质。

本所在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天达共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主体资格。

1.8 评估机构

根据《招募说明书》，国友大正为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机构。

1.8.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友大正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33790321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国友大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8 层
08A/08B/08C/08D/08E/08G/08H/09B/09C/09D 室

法定代表人：夏洪岩

注册资本：500.2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2 月 2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友大正为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8.2 主体资格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本所就国友大正作为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 根据国友大正的确认，国友大正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2.12.31）》的备案信息，国友大正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国友大正确认，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国友大正在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本所认为，国友大正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机构的资质。

1.9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招募说明书》，毕马威作为审计机构对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情况及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进行审计。

1.9.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毕马威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99649382G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毕马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0日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²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毕马威为存续的合伙企业。

1.9.2 主体资格

² 毕马威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99649382G的《营业执照》载明类型为“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000421,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1 号), 毕马威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 <http://www.csrc.gov.cn/>)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 毕马威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毕马威确认, 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 毕马威在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 本所认为, 毕马威具备对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情况及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进行审计的资质。

二、本基金募集的条件

2.1 投资方向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并持有其全部份额, 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 其余基金资产依法投资于债券(包括利率债及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及以上的信用债)、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 7 条第 1 款第(1)项、《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 2 条第 1 款第(1)项、第(2)项和第 26 条规定的要求。

2.2 运作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具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

本所认为，本基金的运作方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7条第1款第（2）项和《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27条规定的要求。

2.3 基金类别和品种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类别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所认为，本基金的类别和品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7条第1款第（3）项和《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第2条规定的要求。

2.4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4.1 《基金合同》

经本所核查，《基金合同》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前述规定要求《基金合同》必须包含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强制性规定。

2.4.2 《基金托管协议》

经本所核查，《基金托管协议》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前述规定要求《基金托管协议》必须包含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强制性规定。

2.4.3 《招募说明书》

经本所核查，《招募说明书》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

式>》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前述规定要求《招募说明书》必须包含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强制性规定。

2.4.4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经本所核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不违反《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前述规定要求《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必须包含的内容。

2.4.5 其他交易文件

经本所核查，本基金的其他交易文件主要包括《专项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本户管理协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借款合同》。

本所认为，该等交易文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适当审查，本所认为，《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相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的必须包含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强制性规定。

2.5 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所认为，该等名称表明了本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7条第1款第（5）项规定的要求。

2.6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经本所核查工银瑞信基金提供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4年版）》和工银瑞信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文件，并经审阅《招募说明书》，本所认为，本基金有符合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7条第1款第（7）项规定的要求。

2.7 基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核查工银瑞信基金提供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和工银瑞信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文件，本所认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7条第1款第（8）项规定的要求。

2.8 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的授权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提供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编号：202302)及《工银瑞信产品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23年第15期）》，本基金的申请募集已取得内部授权。

本所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申请募集本基金已依法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授权程序。

2.9 基金的信息披露

经审查，《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以及《招募说明书》第二十五部分明确约定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约定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有的行为、公开披露信息的文本、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暂停或延迟、暂缓披露安排、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等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性

3.1 项目公司情况

3.1.1 华晨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晨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223976721893 的《营业执照》、华晨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华晨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4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红泥井乡十三分子村华晨旧公中风电场升压站，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电力生产销售（凭资质证经营）；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电力设计院持有华晨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520107 号），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华晨公司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华晨公司为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晨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及电力设计院说明，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华晨公司股东电力设计院持有的华晨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 设立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a) 设立

华晨公司由股东电力设计院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4000 万人民币。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向华晨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b) 重大股权变动

根据华晨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华晨公司自设立以来至尽

职调查基准日发生的重大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i. 华晨公司由内蒙古凯富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全资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凯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 ii. 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3月，华晨公司股东内蒙古凯富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变更，内蒙古凯富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华晨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华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华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华晨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华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 iii. 2018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18年3月，华晨公司股东内蒙古华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变更，内蒙古华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华晨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能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能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华晨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能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 iv. 2018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2018年11月，华晨公司股东内蒙古能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变更，内蒙古能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华晨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设计院成为华晨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 v. 2023年2月注册资本变更：2023年2月，华晨公司股东电力设计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4,000万元人民币，由电力设计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晨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100%

(3) 重大重组

经华晨公司确认，自华晨公司注册设立日至尽调基准日，华晨公司未发生重大重组事项。

为减少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后相关送出线路工程等面临回购的不确定性，发起人蒙能集团于2024年1月16日出具《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事项的决议（第12728号）》及电力设计院于2024年2月7日出具《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决定》，就由华晨公司作为划出方将华晨风电项目中升压站、检修道路及220kV送出线路1回等无偿划转至电力设计院事宜履行内部决策流程。

2024年4月，华晨公司与电力设计院签署《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划出方）与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划入方）之间资产划转协议书》（下称“《资产划转协议书》”），约定华晨公司作为划出方，将华晨风电项目中升压站等建筑物、建筑物内设备、检修道路、220kV送出线路1回、涉及对前述相关内容进行技改的在建工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等以无偿划转的形式转至原始权益人电力设计院。在交割日后，华晨公司有权根据项目需要无偿使用上述划转标的。划转标的资产在交割日后由电力设计院持有，电力设计院拥有划转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但仍由华晨公司以无偿租入方式独家占有、使用，按照运营要求对划转标的进行修缮或技改，并由华晨公司直接支付运维成本，包括相关修缮或技改费用。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和蒙能集团于2024年2月7日出具的《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相关事项的补

充说明与确认函》(下称“《蒙能集团补充说明与确认函》”),如电网企业按国家政策规定回购华晨风电项目配套送出工程,蒙能集团将确保划出方华晨公司在回购后仍有权无偿使用该配套送出工程。

除上述重组以外,经华晨公司确认,华晨公司无其他拟重组或剥离的资产或负债。

(4) 华晨公司的治理结构

根据华晨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晨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执行董事由电力设计院选派或者更换,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根据需要可以连任。华晨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电力设计院推荐,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根据需要可以连任。华晨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财务总监 1 人,均由电力设计院推荐,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华晨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中规定的华晨公司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5) 华晨公司的资产状况

根据华晨公司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华晨公司合法持有华晨风电项目,独立拥有华晨风电项目的风机、配套的箱变式电站、集电线路及其他重要设备等资产。关于华晨风电项目的详细情形,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2.1 条的内容。

根据华晨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sbj.cnipa.gov.cn/>)的检索,华晨公司不存在已申请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商标及版权等知识产权。

(6) 华晨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华晨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晨公司已签署的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包括:

- i. 华晨公司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内蒙古电力集团”)签署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晨旧公中风电场并网调度协议》(协议编号: FD-2019022), 约定内蒙古电力集团同意华晨风电项目并入其电网运行, 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华晨公司正在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沟通重新签署事宜, 预计于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前完成新协议的签署;
- ii. 华晨公司与内蒙古电力集团签署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晨旧公中风电场)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 ZB-YBHT-2023-YX-0301-0859), 约定由内蒙古电力集团购买华晨风电项目的电能。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iii. 华晨公司与电力设计院于 2024 年 4 月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书》, 约定华晨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电力设计院划转升压站等建筑物、建筑物内设备、检修道路、220kV 送出线路 1 回、涉及对前述相关内容进行技改的在建工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等。

经本所适当核查本项目交易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华晨公司拟签署并将要履行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包括:

- i. 工银瑞信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的利益)、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与恒润新能源、华晨公司、恒泽公司拟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约定工银瑞信基金聘请蒙能集团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聘请恒润新能源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的利益)和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外部管理机构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
- ii. 电力设计院、华晨公司与工银瑞投(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华晨公司股东电力设计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华晨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工银瑞投(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

- iii. 工银瑞投(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与华晨公司拟签署的《股东借款合同》，约定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向华晨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 iv. 华晨公司、工银瑞信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的利益)、工银瑞投(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与计划托管人、基本户开户行拟签署的《基本户管理协议》，约定华晨公司在基本户开户行处开立基本户作为华晨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的归集账户，由基本户开户行、计划托管人按协议约定方式进行监管；
- v. 华晨公司、工银瑞信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的利益)、工银瑞投(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与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拟签署的《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和华晨公司共同委托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为华晨公司运营收支账户提供监管服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项下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经合同当事方适当签署且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如有)后,即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7) 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华晨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华晨公司不存在未结清的不良贷款信息；经本所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华晨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s://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s://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

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neimeinggu.chinatax.gov.cn/>）、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yjglj.baotou.gov.cn/>）、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baotou.gov.cn/>）、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网站（网址：<http://zrzyj.baotou.gov.cn/>）、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cjg.baotou.gov.cn/>）、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fgw.baotou.gov.cn/>）、包头市财政局网站（网址：<http://czj.baotou.gov.cn/>）、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hcxjsj.baotou.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能源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energ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华晨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或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不存在对华晨公司或华晨风电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华晨公司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华晨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华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本所认为，华晨公司的前述经营业务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1.2 恒泽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恒泽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927MAD3UY6U3X 的《营业执照》、恒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恒泽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成

立，注册资本为 20572.54 万人民币，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黄羊城镇米粮局乡恒润风电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恒润新能源持有恒泽公司 100% 股权。

如本法律意见书“3.1.2（3）重大重组”部分所述，恒润新能源于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前以恒润一期风电项目资产划转标的对恒泽公司进行实物作价出资，资产划转完成即完成对恒泽公司人民币 205,625,354.63 元的实缴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恒泽公司为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恒泽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及恒润新能源说明，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恒润新能源持有的恒泽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 设立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a) 设立

恒泽公司由股东恒润新能源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察哈尔右翼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恒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b) 重大股权变动

根据恒泽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并经本所适当核查，2024 年 4 月，恒润新能源与恒泽公司签署《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划出方）与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划入方）之间企业资产、负债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下称“《企业资产、负债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约定恒润新能源划转给恒泽公司与恒润一期风电项目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人员；且双方同意，划出方恒润新能源以划转标的作为实物

作价出资，划转对价全部计入划入方恒泽公司的实收资本。本次变更完成后，恒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572.54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完成后，恒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572.54	100%

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外，恒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股权变动。

（3）重大重组

为满足基础设施基金发行需要，恒润新能源新设全资子公司恒泽公司，由恒泽公司作为资产持有载体，将恒润一期风电项目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负债及相关人员无偿划转至恒泽公司，划转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恒润一期风电项目中的风机、箱式变压器、升压站、重要设施设备、涉及对前述相关内容进行技改的在建工程、风机及升压站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人员等。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和蒙能集团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蒙能集团补充说明与确认函》，重组完成后恒泽公司有权根据恒润一期风电项目稳定运营的实际需求，无偿使用恒润新能源所持相关风电项目资产；如电网企业按国家政策规定回购恒润一期风电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在回购后恒泽公司仍有权无偿使用该配套送出工程。

根据恒润新能源股东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股东决定》及发起人蒙能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事项的决议（第 12728 号）》，由恒润新能源作为划出方，将恒润一期风电项目资产、相关债权债务及人员划转至恒泽公司事宜已履行内部决策流程。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性/3.1 项目公司情况/3.1.2 恒泽公司/（2）设立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2024 年 4 月，恒润新能源与恒泽公司签署《企业资产、负债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约定恒润新能源划

转给恒泽公司与恒润一期风电项目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人员；且双方同意，划出方恒润新能源以划转标的作为实物作价出资，双方确认划转对价为人民币 205,625,354.63 元，全部计入划入方恒泽公司的实收资本。

除上述重组以外，经恒泽公司确认，恒泽公司无其他拟重组或剥离的资产或负债。

(4) 恒泽公司的治理结构

根据恒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恒泽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注：3 年以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恒泽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恒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中规定的恒泽公司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5) 恒泽公司的资产状况

根据恒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恒泽公司合法持有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关于恒润一期风电项目的详细情形，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2.2 条的内容。

根据恒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sbj.cnipa.gov.cn/>）的检索，恒泽公司不存在已申请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商标及版权等知识产权。

(6) 恒泽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

鉴于恒泽公司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新注册成立之公司，根据恒泽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泽公司已签署的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包括：

- i. 恒泽公司与恒润新能源签署的《企业资产、负债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

约定恒润新能源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恒泽公司划转与恒润一期风电项目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人员。

经本所适当核查本项目交易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泽公司拟签署并将要履行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包括：

- i. 恒泽公司拟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沟通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的重新签署事宜，预计于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前完成新协议的签署；
- ii. 工银瑞信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的利益）、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与恒润新能源、恒泽公司、华晨公司拟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工银瑞信基金聘请蒙能集团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聘请恒润新能源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的利益）和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外部管理机构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
- iii. 恒润新能源、恒泽公司与工银瑞投（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泽公司股东恒润新能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恒泽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工银瑞投（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
- iv. 工银瑞投（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与恒泽公司拟签署的《股东借款合同》，约定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向恒泽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 v. 恒泽公司、工银瑞信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的利益）、工银瑞投（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与计划托管人、基本户开户行拟签署的《基本户管理协议》，约定恒泽公司在基本户开户行处开立基本户作为恒泽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的归集账户，由基本户开户行、计划托管人按协议约定方式进行监管；
- vi. 恒泽公司、工银瑞信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的利益）、工银瑞投（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与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拟签署的《运营收支账户管理

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和恒泽公司共同委托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为恒泽公司运营收支账户提供监管服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项下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经合同当事方适当签署且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如有）后，即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7) 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恒泽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恒泽公司不存在未结清的不良贷款信息；经本所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系统（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恒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https://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网址：<http://www.mnr.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s://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网址：<https://www.mps.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fgw.nm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乌兰察布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yjglj.wulanchabu.gov.cn/>）、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sthjj.wulanchabu.gov.cn/>）、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网站（网址：<http://zrzyj.wulanchabu.gov.cn/>）、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amr.wulanchabu.gov.cn/>）、乌兰察布市财政局网站（网址：<http://czj.wulanchabu.gov.cn/>）、乌兰察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网站（网址：<https://zjj.wulanchabu.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能源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energ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恒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或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不存在对恒泽公司或恒润一期风电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恒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恒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恒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本所认为，恒泽公司的前述经营业务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2 基础设施资产情况

基础设施资产为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 100MW 风电项目（下称“华晨风电项目”）和内蒙古恒润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下称“恒润一期风电项目”）。

3.2.1 华晨风电项目

根据华晨风电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相关批复文件、华晨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的说明与确认函》（下称“《华晨说明与确认函》”），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西斗铺镇境内的固阳红泥井 100MW 风电项目已全部竣工，装机容量为 100MW，新建单机容量 2000kW 风机以及配套的箱变式电站 50 台、35kV 集电线路 4 回、220kV 风电场升压站 1 座、220kV 送出线路 1 回（连接至华电红泥井风电场升压站，送出线路距离 6.89km）以及扩建华电 220kV 变电站对端间隔。其中，升压站、220kV 送出线路 1 回、检修道路、涉及对前述相关内容进行技改的在建工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等划转至原始权益人电力设计院。

(1) 风电场内风机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华晨风电项目 50 台风机以及配套的箱变式电站占用的土地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蒙(2018)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7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28656.0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待本次重组完成后，华晨公司将尽快与固阳县自然资源局就资产划转事宜沟通重新办理不动产权证等相关事宜。

(2) 基础设施项目的其他重要设备

华晨公司已取得华晨风电项目风机及其他重要设备所有权，根据华晨公司与电力设计院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书》之附件，资产划转完成后华晨风电项目持有附件三“划转完成后划出方剩余资产清单”所列示的重要设备。

(3) 权利负担

2022 年 3 月 20 日，华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下称“工行石羊桥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0600200005-2022 年(石东)字 00077 号，下称“主合同”)，华晨公司借款 422,415,000 元，借款期限 120 个月。2022 年 3 月 20 日，工行石羊桥支行与华晨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编号：0060200005-2022 年(质)字 00077 号)，华晨公司以华晨项目项下应收账款(及售电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提供质押担保。经本所律师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适当核查，该笔质押已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质押财产价值 422,415,000.00 元。

工行石羊桥支行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同意固定资产借款提前还款的函》，该等同意函的内容包括：同意华晨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及其下设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同意以华晨风电项目项下

应收账款（及售电应收账款）作为底层收益来源，同时按照基础设施 REITs 的具体监管规则、市场条件、政策指导等对上述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同意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募集资金提前清偿《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060200005-2022 年（石东）字 00077 号）项下华晨公司全部应付款项，并同意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华晨风电项目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的注销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时限内向主管部门提交依法应提交的全部合格申请材料）。

经本所律师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并根据电力设计院出具的《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确认函》（下称“《电力设计院说明与确认函》”）及华晨公司出具的《华晨说明与确认函》，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尽调基准日，华晨风电项目不存在其他处于有效状态的抵押、质押、留置、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或负担。

（4）项目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晨风电项目风电场部分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或核发的投资建设手续的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基础设施资产建设文件信息-（二）华晨风电项目”所列示。

综上，本所认为，华晨风电项目已根据其投资建设时所适用的基本程序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华晨风电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依法可投入运营。此外，根据《电力设计院说明与确认函》及《蒙能集团补充说明与确认函》，若华晨风电项目于本次发行前存在违反能源、林草、工程竣工验收等领域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华晨公司及/或华晨风电项目于本次发行后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调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任何监管措施的，电力设计院及蒙能集团承诺就华晨公司及/或华晨风电项目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关于项目纳入补贴情况及并网发电情况

根据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风电场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包发改价字〔2016〕581 号），核定华晨风电项目上网电价 0.49 元/千瓦时执行。

根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批补贴清单发电项目公布表》，华晨风电项目已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首批补贴清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晨风电项目已纳入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确认的合规项目清单。

根据内蒙古电力集团与华晨公司签署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晨旧公中风电场并网调度协议》（协议编号：FD-2019022），协议约定内蒙古电力集团同意华晨风电项目并入其电网运行，协议期限自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华晨公司正在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沟通重新签署事宜，预计于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前完成新协议的签署。

根据内蒙古电力集团与华晨公司签署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晨旧公中风电场）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ZB-YBHT-2023-YX-0301-0859，下称“《购售电合同》”），协议约定由内蒙古电力集团购买华晨风电项目的电能。协议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6）关于华晨风电项目线路土地使用情况

根据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通辽市水土保持局于2017年9月出具的《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风电场一期100MW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10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于2017年3月31日签发的《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10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竣工报告书》及华晨公司出具的《华晨说明与确认函》，华晨风电项目场内集电线路以架空为主，总长度为45km，电缆沟为辅，长度为1.7km，线路部分除线路杆、塔基占地外，未占用其他土地。

经检索现有的关于电力项目用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于集电线路杆塔用地是否应归类为建设用地、以及如何获取这类用地的尚无具体规定。在内蒙古地区的实际操作中，对于风电项目杆塔用地的处理方式普遍采用“以补代征”的模式，本所律师理解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通过该等操作模式取得风电项目杆塔用地使用权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限制性规定。

华晨风电项目集电线路均位于固阳县内，华晨公司在实践层面参考上述“以补代征”模式，即固阳县西斗铺镇人民政府对相应的农牧民进行了一次性经济补偿，并获得所涉土地的实际使用权。

针对 220KV 升压站、进场道路等资产的占地补偿工作，华晨公司与固阳县西斗铺镇人民政府分别签署了《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征占地补偿协议》、《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征占地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和《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超出征占地范围增补费用补偿协议》，约定由固阳县西斗铺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征占用土地事宜。根据华晨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华晨公司已经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向固阳县西斗铺镇人民政府支付了全部征占地补偿款及委托费，华晨公司在上述协议项下的占地补偿款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根据华晨公司与呼和浩特市鑫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华晨固阳红泥井风电场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委托征地协议书》约定，华晨公司委托呼和浩特市鑫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华晨风电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征占补偿等一揽子征地工作。

另，固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固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蒙能集团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的复函》明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简化电网项目审批的通知》（内政办字〔2022〕55 号）“在卫片执法中，对输电线路塔基（含杆）、风电塔基不纳入土地卫片执法图斑违法用地核实判定范围”的规定，华晨风电项目集电线路杆、塔基用地均不纳入违法用地核实判定范围。根据固阳县西斗铺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固阳县西斗铺镇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蒙能集团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的复函》，华晨风电项目集电线路塔基、杆用地已依法合规地完成了用地补偿协议的签署及补偿费用的支付，补偿标准和补偿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华晨风电项目可根据以偿代征安排合法使用项目集电线路杆、

塔基用地，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限制性规定；且华晨公司已实际支付220KV 升压站、进场道路等资产涉及的占地补偿款，已履行完毕相应协议项下的占地补偿款支付义务。

综上，华晨风电项目已根据其投资建设时所适用的基本程序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华晨风电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依法可投入运营。

此外，根据《电力设计院说明与确认函》及《蒙能集团补充说明与确认函》，若基础设施项目于本次发行前存在违反规划和自然资源、林草等领域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项目公司及/或基础设施项目于本次发行后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调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任何监管措施的，电力设计院和蒙能集团承诺就华晨公司及/或基础设施项目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经营资质

华晨公司现持有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于2019年1月29日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10517-00250），准许华晨公司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许可类别：发电类，证载有效期：自2017年4月17日至2037年4月16日。

经核查，华晨公司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从事电力业务、运营华晨风电项目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8) 保险

华晨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签订《2024-2025年财产保险合同》，保险类型为风电企业运营期一切险，保险期间为2024年4月1日0时起至2025年3月31日24时止。

3.2.2 恒润一期风电项目

根据恒润一期风电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相关批复文件、恒润新能源出具的《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明与确认函》(下称“《恒润说明与确认函》”),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已全部竣工,装机容量为 49.5MW,安装 24 台 2MW 和 1 台 1.5MW 直驱风力发电机(下称“风机”),并配套建设 25 台 35kV 箱式变电站及一座 220kV 升压站(下称“升压站”)。根据恒润新能源与恒泽公司签署的《企业资产、负债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恒润新能源作为资产划出方,将恒润一期风电项目中的风机、箱式变压器、升压站、重要设施设备、涉及对前述相关内容进行技改的在建工程、风机及升压站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划转至恒泽公司。

(1) 风电场内的房屋、风机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恒润一期风电项目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由主控楼、服务楼、35kV 配电室、仓库及车库、TCR 控制室、消防及水处理室等组成,升压站及 25 台风机占用的土地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恒泽公司已于本次重组完成后重新办理并取得了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相关权利证书,其中升压站内建筑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取得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蒙(2024)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692 号);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升压站及 25 台风机占用的土地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取得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蒙(2024)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691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7066.5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2) 基础设施项目的其他重要设备

根据恒润新能源与恒泽公司签署的《企业资产、负债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之附件,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包括附件二“设施设备及技改工程”所列示的机器设备以及涉及对前述相关内容进行技改的在建工程。

此外,25 台风机通过 3 回 35kV 架空集电线路(下称“集电线路”)汇集至场内 220kV 升压站,以单回 220kV 线路(下称“送出线路”)送出至德胜 220kV 变电站,线路长度约 16km。风电场检修道路(下称“检修道路”)为四级碎石路,道路长 25km,路面宽 4m,其中:新建道路 17km,改建道路 8km。根据恒润新能源出具的《恒润说明与确认函》,前述集电线路、送出线路及检修道路均由恒

润新能源继续持有，未划转至恒泽公司，不作为本项目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

(3) 权利负担

根据恒润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下称“中行新华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1 年华司贷字 32 号，下称“一期借款合同”），恒润新能源借款 287,000,000 元，借款期限 168 个月。根据恒润新能源与中行新华支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1 年华司质字 16 号，下称“一期质押合同”），恒润新能源以电费收费权为一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质押担保。经本所律师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适当核查，该笔质押已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质押财产价值 287,000,000.00 元。鉴于内蒙古电力集团为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送变电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向内蒙古电力集团出具《关于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板梁风电场一期建设固定资产贷款反担保函》，送变电公司同意以风电场售电款、网内工程欠款和自有资金向内蒙古电力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恒润新能源与中行新华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华司贷字 08 号，下称“二期借款合同”），恒润新能源借款 238,000,000 元，借款期限 14 年。根据恒润新能源与中行新华支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3 年华司质字 02 号），恒润新能源以电费收费权为二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质押担保。经本所律师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适当核查，该笔质押已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质押财产价值 238,000,000.00 元。

中行新华支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关于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拟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事宜的回函》，其中明确同意在结清剩余一期项目贷款、二期项目贷款后，中行呼和浩特新华支行将及时解除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2011年华司质字16号权利质押合同、2013年华司质字02号质押合同项下内容）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1年华司保字12号保证合同、2013年华司保字05号保证合同项下内容），并在贷款结清后配合开展后续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

为进一步明确，2024年2月7日中行新华支行补充出具《关于同意固定资产借款提前还款及资产重组的函》，同意恒润新能源为本次基础设施REITs发行所进行的重组安排，并同意恒泽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及其下设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同意以恒润一期风电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作为底层收益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并根据恒润新能源出具的《恒润说明与确认函》，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尽调基准日，恒润一期风电项目不存在其他处于有效状态的抵押、质押、留置、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或负担。

（4）项目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升压站部分和风电场部分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或核发的投资建设手续的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基础设施资产建设文件信息-（一）恒润一期风电项目”所列示。

综上，本所认为，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已根据其投资建设时所适用的基本程序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依法可投入运营。此外，根据《恒润说明与确认函》及《蒙能集团补充说明与确认函》，若恒润一期风电项目于本次发行前存在违反能源、林草、工程竣工验收等领域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恒泽公司及/或恒润一期风电项目于本次发行后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调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任何监管措施的，恒润新能源及蒙能集团承诺就恒泽公司及/或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关于项目纳入补贴情况及并网发电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核定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察右中旗大板梁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内发改价字[2012]539 号), 核定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含税上网电价按每千瓦 0.51 元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家能源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布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五批)的通知》(财建[2014]489 号), 恒润一期项目已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五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已纳入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确认的合规项目清单。

根据内蒙古电力集团与恒润新能源签署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恒润风电场并网调度协议》(协议编号: FD-2019182), 协议约定内蒙古电力集团同意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并入其电网运行, 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根据内蒙古电力集团与恒润新能源签署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恒润风电场)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 ZB-YBHT-2023-YX-0301-0382), 协议约定由内蒙古电力集团购买恒润一期风电项目的电能。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恒润新能源出具的《恒润说明与确认函》, 待本次重组完成后, 恒泽公司拟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沟通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的签署事宜, 预计于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完成新协议的签署。

(6) 经营资质

恒泽公司现持有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1910524-01253), 准许恒泽公司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 许可类别: 发电类, 证载有效期: 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44 年 6 月 11 日。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恒泽公司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具备从事电力业务、运营恒润一期风电项目

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7) 保险

恒润新能源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签订《2024-2025 年财产保险合同》，保险类型为风电企业运营期一切险（包括一至四期）、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 时止。

3.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与现金流情况

3.3.1 华晨风电项目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性/3.2 基础设施资产情况/3.2.1 华晨风电项目/(7) 经营资质”部分所述，华晨公司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从事电力业务、运营华晨风电项目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根据华晨风电项目《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投运备案证明书》及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显示的项目信息，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华晨风电项目运营年限已超过三年。根据原始权益人说明及确认，华晨风电项目已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不存在影响项目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性/3.2 基础设施资产情况/3.2.1 华晨风电项目/(5) 关于项目纳入补贴情况及并网发电情况”部分所述，华晨公司与内蒙古电力集团签署《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晨旧公中风电场并网调度协议》（协议编号：FD-2019022），约定内蒙古电力集团同意华晨风电项目并入其电网运行，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华晨公司正在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沟通重新签署事宜，预计于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前完成新协议的签署；华晨公司与内蒙古电力集团签署《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晨旧公中风电场）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ZB-YBHT-2023-YX-0301-0859），约定由内蒙古电力集团购买华晨风电项目的电能，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核查，上述合同不存在因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华晨公司有权根据该等合同的约定取得售电收入。

3.3.2 恒润一期风电项目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性/3.2 基础设施资产情况/3.2.2 恒润一期风电项目/（6）经营资质”部分所述，恒泽公司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从事电力业务、运营恒润一期风电项目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根据恒润一期风电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试运行质量监督检查报告等资料信息，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恒润一期风电项目运营年限已超过三年。根据原始权益人说明及确认，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已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不存在影响项目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性/3.2 基础设施资产情况/3.2.2 恒润一期风电项目/（5）关于项目纳入补贴情况及并网发电情况”部分所述，恒润新能源与内蒙古电力集团签署《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恒润风电场并网调度协议》（协议编号：FD-2019182），约定内蒙古电力集团同意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并入其电网运行，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恒润新能源与内蒙古电力集团签署《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恒润风电场）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ZB-YBHT-2023-YX-0301-0382），约定由内蒙古电力集团购买恒润一期风电项目的电能，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恒润新能源出具的《恒润说明与确认函》，待本次重组完成后，恒泽公司拟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沟通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的签署事宜，预计于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完成新协议的签署。

经核查，上述内蒙古电力集团与恒润新能源签署的购售电合同不存在因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待恒泽公司与内蒙古电力集团重新签署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后，

恒泽公司即有权根据该等合同的约定取得售电收入。

3.3.3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根据恒润新能源、电力设计院与项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的收入来源为发电收入，对应上网电价包括蒙西电网电力现货交易结算售电收入及可再生能源补贴，穿透来看，两部分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均为电力用户，因此，标的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四、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

4.1 基础设施基金认购专项计划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基金合同》及《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的约定，基础设施基金拟以募集资金认购专项计划的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成为专项计划的唯一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所认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相关当事人适当签署并满足协议生效条件（如有）后，即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待《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适当履行完毕后，工银瑞信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的利益）将持有专项计划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经审阅计划管理人向本所提供的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专项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本户管理协议》《运营收支账户管理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借款合同》），本所认为，该等专项计划文件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相关当事人适当签署并满足该等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如有）后，即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4.2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

4.2.1 中国法律规定的转让限制及解除

(1) 关于协议出让土地的限制及解除

根据恒润新能源（受让人）与察右中旗国土资源局（出让人）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1509272011B003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恒润新能源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了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升压站、风机及箱式变压器所在的项目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 958 号文附件，针对项目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非 PPP（含特许经营）类项目，如项目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原土地出让合同签署机构（或按现行规定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应对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察右中旗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察右中旗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蒙能集团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的复函》，前述函件明确“对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2）目标基础设施项目国有资产的转让限制及解除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恒泽公司由恒润新能源 100%持股，华晨公司由电力设计院 100%持股，恒润新能源及电力设计院均为蒙能集团实际控制之企业，蒙能集团系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之国有企业。

基于上述，原始权益人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下称“32 号令”）项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根据第八条第二款“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下称“39 号文”），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盘活存量资产，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因此，原始权益人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应由蒙能集团作为发起人按规定报其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发起人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关于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发行新能源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工作的批复》（内国资资本

字〔2022〕200号),同意蒙能集团发行新能源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产品,发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 20 年。同意《蒙能集团新能源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发行方案》中拟用于发行公募 REITs 资产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新能源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产品持有。

据此,原始权益人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的批准。

4.2.2 项目融资合同协议项下的转让限制及解除

(1) 恒润一期风电项目相关融资文件项下的转让限制及解除

A. 恒润一期风电项目相关融资文件项下的转让限制

根据恒润新能源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2024 年 1 月 3 日)、融资合同及说明,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尚在履行的融资文件及其中关于转让限制的约定如下:

序号	相关方	相关合同编号及名称	转让限制条款
1	贷款人:中行新华支行 借款人:恒润新能源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1 年华司贷字 32 号)	第十条第 2 款第 (5) 项:如借款人发生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若发生下列情形,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B.进行任何形式的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
	质权人:中行新华支行 出质人:恒润新能源	《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1 年华司质字 16 号)	第一条:出质人声明与承诺如下:……(四)出质人应向质权人预先通知在质押有效期内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出质人不因上述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而免除保证责任。 第八条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一)出质人在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做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所做承诺未得到履行……(三)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

			为) 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物。
	反担保人: 送变电公司	《关于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大板梁风电场一期建设固定资产贷款反担保函》	我公司(即送变电公司, 下同) 同意以风电场售电款、我公司网内工程欠款或自有资金向内蒙古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	贷款人: 中行新华支行 借款人: 恒润新能源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13 年华司贷字 08 号)	第十条第 2 款第 (5) 项: 如借款人发生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 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若发生下列情形, 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B. 进行任何形式的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 ……
	质权人: 中行新华支行 出质人: 恒润新能源	《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2013 年华司质字 02 号)	第一条: 出质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 (四) 出质人应向质权人预先通知在质押有效期内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 出质人不因上述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而免除保证责任。 第八条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一) 出质人在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做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所做承诺未得到履行。

B. 恒润一期风电项目相关融资文件项下转让限制的解除

就前述固定资产借款、融资租赁合同及配套担保协议项下的转让限制, 借款人中行新华支行已出具同意函, 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债权人	同意函取得情况及内容
1	中行新华支行	中行新华支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事宜的回函》, 中行新华支行将配合恒润公司结清相关大板梁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大板梁风电

		<p>场二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在该行的存量项目贷款(2011 年华司贷字 3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3 年华司贷字 0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下称“一期项目贷款、二期项目贷款”)。在结清中行新华支行剩余一期项目贷款、二期项目贷款后，中行新华支行将及时解除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2011 年华司质字 16 号权利质押合同、2013 年华司质字 02 号质押合同项下内容)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1 年华司保字 12 号保证合同、2013 年华司保字 05 号保证合同项下内容)。</p> <p>中行新华支行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补充出具《关于同意固定资产借款提前还款及资产重组的函》，同意恒润新能源为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所进行的重组安排，并同意恒泽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及其下设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同意以恒润一期风电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作为底层收益来源。</p>
--	--	---

此外，根据恒泽公司出具的《关于清偿基础设施项目存量银行借款并解除权利限制的承诺函》，恒泽公司承诺在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恒润一期风电项目相关存量银行借款并解除全部权利限制。

(2) 华晨风电项目相关融资文件项下的转让限制及解除

A. 华晨风电项目相关融资文件项下的转让限制

根据华晨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日：2024 年 3 月 11 日)、融资合同及说明，华晨风电项目相关尚在履行的融资文件及其中关于转让限制的约定如下：

序号	相关方	相关合同编号及名称	转让限制条款
1	贷款人：工行石羊桥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十一条第(1)项：贷款存续期内，借款人如拟转让或租赁项目主要运营资产、对外投资、重组并购，保证

借款人：华晨公司	0060200005-2022年（石东）字00077号	担保，以本项目资产及权益对外设定抵（质）押须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第二部分“具体条款”第八条第8.6项：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
质权人：工行石羊桥支行 出质人：华晨公司	《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060200005-2022年（质）字00077号）	第8.2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以馈赠、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等方式处分质物。
甲方：工行石羊桥支行 乙方：华晨公司	《账户监管协议》（合同编号：0060200005-2022年（石东）字00077号）	6.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 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行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3) 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出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B. 华晨风电项目相关融资文件项下转让限制的解除

就前述固定资产借款及配套担保协议项下的转让限制，借款人工行石羊桥支行已出具同意函，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债权人	同意函取得情况及内容
1	工行石羊桥支行	工行石羊桥支行已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关于同意固定资产借款提前还款的函》，该等同意函的内容包括： 同意华晨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基金及其下设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同意以华晨风电项目项下应收账款（及售电应收账款）作为底层收益来源，同时按照基础设施REITs的具体监管规则、市场条件、政策指导等对上述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

		<p>同意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募集资金提前清偿《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编号：0060200005-2022 年（石 东）字 00077 号）项下华晨公司全部应付款项， 并同意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 完成华晨风电项目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的注销登记 （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时限内向主管部门提交依 法应提交的全部合格申请材料）。</p>
--	--	---

此外，根据华晨公司出具的《关于清偿基础设施项目存量银行借款并解除权利限制的承诺函》，华晨公司承诺在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华晨风电项目相关存量银行借款并解除全部权利限制。

4.2.3 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内部决策

(1) 恒润一期风电项目转让的内部决策

A. 原始权益人及发起人的内部决策

原始权益人恒润新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基于前述章程规定，就原始权益人恒润新能源而言，其转让新设项目公司 100% 股权事宜应提交股东决定批准。

原始权益人恒润新能源股东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恒润新能源以新设项目公司持有的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将其所持新设项目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 REITs（含其下设载体，视最终交易结构而定）。

发起人蒙能集团（时名“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1 日更至现名）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作出《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新能源资产开展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工作的决议》（第 11005 号），同意以新能源资产开展申报和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事项的决议（第 12728 号）》，同意以资产重组后的恒润一期风电项目作为入池资产、以恒润新能源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基础设施 REITs，并同意将恒

泽公司 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予基础设施 REITs。

综上，发起人、原始权益人恒润新能源已就将恒润一期风电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的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履行完毕内部决策流程。

B. 恒泽公司的内部决策

根据恒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基于前述章程规定，就恒泽公司而言，其以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以及公司股东变更事宜应提交股东审核批准。

恒泽公司股东恒润新能源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恒泽公司以恒润一期风电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同意将恒泽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 REITs（含其下设载体，视最终交易结构而定）。

(2) 华晨风电项目转让的内部决策

A. 原始权益人及发起人的内部决策

原始权益人电力设计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基于前述章程规定，就原始权益人电力设计院而言，其转让华晨公司 100%股权事宜应提交股东决定批准。

原始权益人电力设计院股东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电力设计院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华晨公司持有的华晨风电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将其所持华晨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 REITs（含其下设载体，视最终交易结构而定）。

发起人蒙能集团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作出《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新能源资产开展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工作的决议》（第 11005 号），同意以新能源资产开展申报和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事项的决议（第 12728 号）》，同意以资产重组后的华晨风电项目作为入池资产、以电力设计院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基础设施 REITs，并同意将华

晨公司 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予基础设施 REITs。

综上，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电力设计院已就将华晨风电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的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履行完毕内部决策流程。

B. 华晨公司的内部决策

根据华晨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审核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基于前述章程规定，就华晨公司而言，其以华晨风电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以及公司股东变更事宜应提交股东审核批准。

华晨公司股东电力设计院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作出《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决定》，同意华晨公司以资产划转完成后持有的华晨风电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将华晨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 REITs（含其下设载体，视最终交易结构而定），进行股东变更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综上，发起人已就同意基础设施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事宜；发起人蒙能集团已就同意本次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事宜履行完毕所适用的内部决策流程；原始权益人恒润新能源、项目公司恒泽公司已分别就同意恒润一期风电项目以恒泽公司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事宜履行完毕所适用的内部决策流程；原始权益人电力设计院、项目公司华晨公司已分别就同意华晨风电项目以华晨公司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事宜履行完毕所适用的内部决策流程。

4.2.4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其他限制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次发行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事项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4.2.5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工银瑞投（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向转让

方支付完毕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且被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标的股权转至工银瑞投（代表专项计划）持有，工银瑞投（代表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及风险。

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将以基础设施基金实际募集规模扣除基础设施基金层面的预留费用（如有）后剩余金额为基础，结合专项计划层面需预留的必要费用及项目公司净负债金额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计算公式予以确定，且股权转让价格不应低于国资备案的评估值。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基金的询价、定价发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事先公开的询价方案进行，由广泛且具备专业投资能力的网下投资者充分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情况，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审慎合理确定认购价格。

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具体以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金额为准，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共同签署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中确认的金额为准。

根据原始权益人的说明及确认，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系由其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经充分协商确定，作为本次发行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充分反映了其在本次发行项下的商业利益；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及其定价在本次发行整体框架内是公允、合理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安排作为本次发行整体安排项下的一个组成部分，以通过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认定并最终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实际募集规模为基础计算并确定的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对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公允的。

五、关于内部治理安排的合规性

经审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所认为，《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规则、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经审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设立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础设施基金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参与治理的相关机制设置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本次发行项下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拟作为各项目公司股东签署的各项公司章程，本所认为，该等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审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本所认为，基金管理人及外部管理机构的职权、外部管理机构的更换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对外借款

6.1 关联交易

6.1.1 关联交易的类型

恒泽公司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新注册成立之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845 号《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270 号《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将用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恒润风电场（一期）基础设施项目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招募说明书》并经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以及经原始权益人及项目公司说明，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华晨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存在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恒润一期风电项目上存在的关联交易类型为接受劳务。

6.1.2 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华晨公司、恒润新能源的说明及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

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采购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

华晨公司、恒润新能源已对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问题作出了如下承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采购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均系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参照，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无较大差异。关联交易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关联方资金拆借经华晨公司说明未签署相关合同外，华晨公司、恒润新能源已提供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合同及相关审批决策文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招募说明书》及华晨公司、恒润新能源出具的承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审计机构完成审计，故本所认为，华晨公司、恒润新能源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6.2 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6.2.1 原始权益人及控股股东、外部管理机构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发起人蒙能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不低于 34%；此外，发起人蒙能集团及原始权益人恒润新能源作为本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根据发起人及原始权益人的说明：

(1) 本基金的发起人及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蒙能集团。蒙能集团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了在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风电项目，因此可能与本基金所

持有的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原始权益人恒润新能源作为本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作为运营管理机构期间,恒润新能源和/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了在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包括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范围内与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风电项目,因此可能与本基金所持有的目标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3) 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原始权益人电力设计院暂无其他投资运营的新能源发电项目。

蒙能集团及恒润新能源持有的其他同类资产情形,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之“一、外部管理统筹机构情况”之“(二)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和“二、外部管理实施机构:恒润新能源”之“(三)同类项目运营经验与运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以及第十九部分“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之“一、利益冲突的情形”之“(二)运营管理机构为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情况”。

就上述业务竞争可能引发的利益冲突风险,本基金拟采取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通过《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进行约定、共同建立利益冲突情况的定期评估机制、通过运营服务费用及奖惩机制激励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运营管理机构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缓释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九部分“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之“二、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之“(二)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及“(三)与原始权益人电力设计院、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6.2.2 基金管理人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本基金成立之时,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管理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在管理本基金期间,不排除同时管理其他投资于能源

类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基金的可能，未来有可能产生潜在利益冲突。

为防范以上利益冲突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内部制度层面、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重要事项决策方面、人员配备方面等设置防范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九部分“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之“二、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之“（一）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6.3 对外借款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电力设计院、恒润新能源、项目公司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4.2.2 条披露的恒润新能源、华晨公司作为融资方与各相关方签署的协议项下与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相关的债务外，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项目公司就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对外借款。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

7.1 本次发行的主要参与机构

- (1) 电力设计院、恒润新能源分别享有对华晨公司、恒泽公司的所有权，可以作为《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十条第（三）款所称的原始权益人；电力设计院、恒润新能源具备《深交所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第六条规定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格；
- (2) 工银瑞信基金为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取得基础设施基金管理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第 1.3.2 条所述方面符合《运作办法》第六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及《深交所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第四条规定的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资质；
- (3) 光大银行为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第 1.4.2 条所述方面符合《运作办法》第六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及《深交所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第五条规定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质；

- (4) 华泰联合为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财务顾问的资质；
- (5) 蒙能集团、恒润新能源为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除尚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外，运营管理机构在本法律意见书第 1.6.2 条所述方面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深交所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第八条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的资质和权限，待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即可担任基础设施基金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
- (6) 本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法律顾问的资质；
- (7) 国友大正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机构的资质；
- (8) 毕马威具备对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情况及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进行审计的资质。

7.2 本基金募集的条件

- (1)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运作方式、类别和品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的规定；
- (2)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相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的必须包含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强制性规定；
- (3) 基金名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
- (4) 本基金有符合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
- (5)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

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

- (6) 工银瑞信基金申请募集本基金依法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7)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安排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指引》的规定。

7.3 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性

7.3.1 项目公司情况

- (1) 各项目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各项目公司均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各项目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2) 华晨公司的股东已完成对华晨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恒泽公司的股东已以实物出资方式完成对恒泽公司人民币 205,625,354.63 元的实缴出资；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各项目公司股东持有的相应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3) 各项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项目公司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4) 华晨公司合法持有华晨风电项目基础设施资产，拥有华晨风电项目基础设施资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华晨公司独立拥有华晨风电项目基础设施资产，有权占有并使用华晨风电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

恒泽公司合法持有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基础设施资产，拥有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基础设施资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恒泽公司独立拥有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基础设施资产，有权占有并使用恒润一期风电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

- (5) 各项目公司不存在已申请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商标及版权等知识产权；
- (6) 本法律意见书第 3.1 条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项下的项目公司重大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经合同当事人适当签署且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如有）后，即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 (7) 各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各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在本法律意见书第 2.1 条各项目公司“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项下列示的网站公布的信息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记录或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各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8) 各项目公司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电力销售业务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从事电力销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7.3.2 基础设施资产情况

- (1) 各基础设施资产的资产范围明确；
- (2) 华晨公司拥有华晨风电项目基础设施资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已完成了权属登记，为华晨风电项目基础设施资产的合法使用权人和/或所有权人；恒泽公司拥有恒润一期风电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完成了权属登记，为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基础设施资产的合法使用权人和/或所有权人。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条披露的相关权利负担外，本法律意见书项下的各基础设施资产均未被设置其他担保物权；各基础设施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被法院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各基础设施资产权属清晰；
- (3) 各基础设施资产已依法分别取得了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示的项目投资、建设文件，该等项目手续合法合规；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电

力设计院、恒润新能源及各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网址：<http://www.mem.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示信息中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记录；

- (4) 华晨公司为华晨风电项目资产购买了风电企业运营期一切险，恒润新能源为恒润一期风电项目资产购买了风电企业运营期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即各基础设施资产均购买了相应的保险。

7.3.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与现金流情况

- (1) 华晨风电项目、恒润一期风电项目运营时间已满 3 年，基础设施资产未来预期均可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不存在影响项目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法律障碍；
- (2) 本次项目的收入来源为发电收入，对应上网电价包括蒙西电网电力现货交易结算售电收入及可再生能源补贴，穿透来看，两部分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均为电力用户，因此，标的项目现金流来源分散，且完全按照相关部门的收费批复市场化运营，不存在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的情况；
- (3) 华晨公司有权根据已有效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的约定取得华晨风电项目售电收入，并网调度协议正在续期流程中；待恒泽公司与内蒙古电力集团签署恒润一期风电项目新的《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后，恒泽公司有权根据已有效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的约定取得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售电收入；
- (4) 尽职调查基准日前基础设施资产不存在单一现金流提供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提供的现金流超过基础设施资产同一时期现金流总额的 10% 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7.4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性

- (1)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相关当事人适当签署并满足生效条件（如有）后，即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待《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适当履行完毕后，工银瑞信基金（代表基础设施基金的利益）将持有专项计划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 (2) 对于基础设施项目转让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限制，已在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发行新能源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工作的批复》（内国资资本字〔2022〕200号）后，予以解除；
- (3) 对于土地出让协议对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限制，已在取得察右中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察右中旗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蒙能集团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的复函》后，予以解除；
- (4) 对于融资文件对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限制，将在项目公司履行全部清偿义务、解除相关应收账款权利质押后，予以解除；
- (5) 对于电力设计院、恒润新能源章程关于发行本基础设施 REITs 须经履行内部决议程序的规定，已取得电力设计院、恒润新能源有效股东决定，满足了相关要求；
- (6) 对于各项目公司章程关于发行本基础设施 REITs 须经履行内部决议程序的规定，已取得恒泽公司、华晨公司有效股东决定，满足了相关要求；
- (7) 除上述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之外，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转让或资产处置事项已没有其他任何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
- (8)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相关当事人适当签署并满足该等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如有）后，即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

效；所述的交易适当完成后，基础设施基金即可通过持有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而取得全部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全部基础设施资产的所有权。

7.5 关于内部治理安排的合规性

- (1)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规则、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 (2) 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参与治理的相关机制设置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 (3) 本次发行中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拟作为各项目公司股东签署的各项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4)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及外部管理机构的职权、外部管理机构的更换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7.6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对外借款

- (1) 本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所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该等基于公允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2)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本法律意见书第 6.2 条所述的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尚未管理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 REITs 产品；
- (3)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原始权益人及项目公司已签署的融资文件项下债务外，项目公司就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对外借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汪冬

经办律师: _____

张璇

经办律师: _____

成岩

2024年6月25日

附件一：基础设施资产不动产权属证书信息

项目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恒润一期风电项目	蒙（2024）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691号	恒泽公司	察哈尔右翼中旗黄羊城镇米粮局村	工业用地	7066.50平方米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年06月27日起至 2061年06月27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蒙（2024）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692号	恒泽公司	察哈尔右翼中旗黄羊城镇米粮局村	工业用地/ 办公	29012.00平方米	3457.38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年07月13日起至 2061年7月12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华晨风电项目	蒙（2018）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华晨公司	固阳县红泥井	工业用地	28656.00平方米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11月06日起 2067年11月05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附件二：基础设施资产建设文件信息

(一) 恒润一期风电项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升压站部分和风电场部分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或核发的投资建设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升压站对应的投资建设手续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批复	/	/	/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	/	/
		初步设计批复	/	/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010.12.29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发改能源字[2010]2934号	《关于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大板梁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同意在自治区风电发展规划内，由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大板梁风电场4.9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	/	
2	规划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23.02.21	察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	《关于乌兰察布市大板梁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说明》： 按照当时用地手续办理程序，无需核发选址意见书。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1.08.05	察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字 第 152631201100171号	用地单位：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内蒙古恒润风电场一期工程 用地位置：察右中旗黄阳城镇、宏盘乡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29012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1.08.15	察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 字 第 152631201100249号	建设单位：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内蒙古恒润风电场一期工程 建设位置：察右中旗黄羊镇、宏盘乡 建设规模：29012m ²
3	土地	土地取得方式	升压站占用土地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土地预审意见（2019年9月以后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10.09.27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内 国 土 预 审 子 [2010]255号	《关于乌兰察布市大板梁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同意通过预审。本预审意见不作为项目开工占地的依据。自下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
		建设用地批准书（2019年9月以前）	2023.12.06	察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	《关于乌兰察布市大板梁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的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目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鉴于项目原已取得用地预审与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1.07.13	/	合同编号： 1509272011B003	出让人：察右中旗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宗地编号为2011B003，宗地总面积29012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察右中旗黄阳城镇、宏盘乡境内。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1,044,432元。
		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证 (或不动产权证)	2024.06.07	察哈尔右翼中旗 自然资源局	蒙(2024)察哈尔右 翼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691号	详见附件一
4	环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报告表和登记表)批复/ 备案回执	2010.09.15	内蒙古自治区环 境保护厅	内环表[2010]225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送变电 察右中旗风电场49.5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 性质、地点、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排污许可证(2016年以 后)	/	/	/	/
5	施工许可	施工许可证	2011.12.29	察右中旗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编 号 15263120111229022 01	建设单位：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察右中旗风电场升压站土建工程 建设地址：察右中旗米粮局乡 建设规模：3328m ²
6	竣工验收	综合验收(竣工验收备 案)	2016.5.11	察右中旗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根据内蒙古电力质监中心站检查结论书，同意 备案。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验收时间 2011.07	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	《内蒙古恒润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经检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012.2.15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内蒙古电力质监中心站	/	《内蒙古送变电察右中旗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质量监查改封闭单》： 对风机内接地连接螺栓处应加防松垫片等整改内容完成逐项整改
			2012.2.15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内蒙古电力质监中心站	/	《内蒙古送变电察右中旗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质量监查改封闭单》： 对主变10kV平衡线圈避雷器在线检测仪安装对地距离不够（应大于2.5米）等整改内容完成逐项整改
			2012.2.24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内蒙古电力质监中心站	/	《内蒙古送变电察右中旗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质量监查改封闭单》： 对综合泵房、屋外散水下沉，蓄水池、保温挡土墙局部开裂下沉等整改内容完成逐项整改
	消防验收文件		2011.11.25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公安消防支队	(乌)公消验[2011]第0065号	《关于察右中旗大板梁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环保验收文件		2011.10.25	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	乌环监字〔2011〕72号	《关于对内蒙古变送电察右中旗风电场49.5MW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经验收合格，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节能专项验收	2023.08.17	建设单位：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单位：呼和浩特泰和恒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大板梁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节能验收报告》： 能源消费合理，低于节能评估报告批复的综合能耗。符合节能批复文件要求。建议通过节能验收。
7	外资	商务部门投资批复意见 (如有)	/	/	/	/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意见 (如有)	/	/	/	/
8	其他重要手续	节能审查	2010.08.18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经济委员会	乌经环发[2010]162号	《关于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送变电察右中旗风电场49.5MW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政策要求和国家节能技术政策大纲。
		草原使用审核意见	2024.02.01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内林草草监许准〔2024〕135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大板梁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 同意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大板梁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项目征收使用乌兰察布市宏盘乡四义和村，黄羊城镇永胜村、小东卜子村、大东卜子村、米粮局村的10.599亩草原。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是否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2010.08.19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内 国 土 资 函 [2010]627号	《关于内蒙古送变电察右中旗风电场49.5MW工程项目建设拟选址用地范围内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函》： 经核实，在下表拐点坐标范围内进行项目选址不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军事设施批复		2023.08.21	察右中旗人民武装部	/	《关于“关于大板梁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回函”的回函》： 经我部人员核查，确认坐标范围内没有国防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		2012.01.18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保〔2012〕25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大板梁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经审核，我厅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15.09.02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便函〔2015〕182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大板梁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项目等两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 会议认为，上述两个项目按照复函完成了各项建设内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护责任落实，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2) 恒润一期风电项目风电场对应的投资建设手续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批复	/	/	/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	/	/
		初步设计批复	/	/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010.12.29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发改能源字[2010]2934号	《关于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大板梁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同意在自治区风电发展规划内，由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大板梁风电场4.9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	/	
2	规划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23.02.21	察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	《关于乌兰察布市大板梁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说明》： 按照当时用地手续办理程序，无需核发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1.08.05	察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字第152631201100171号	用地单位：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内蒙古恒润风电场一期工程 用地位置：察右中旗黄阳城镇、宏盘乡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29012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3	土地	土地取得方式	风电场内风机占用土地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土地预审意见（2019年9月以后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10.09.27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内国土预审子[2010]255号	《关于乌兰察布市大板梁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同意通过预审。本预审意见不作为项目开工占地的依据。自下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
	建设用地批准书（2019年9月以前）	2023.12.06	察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	《关于乌兰察布市大板梁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的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目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鉴于项目原已取得用地预审与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1.07.13	/	合同编号：1509272011B003	出让人：察右中旗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宗地编号为2011B003，宗地总面积29012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察右中旗黄阳城镇、宏盘乡境内。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1,044,432元。
	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2024.06.07	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	蒙（2024）察哈尔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691号	详见附件一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4	环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 批复/备案回执	2010.09.15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环表[2010]225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送变电察右中旗风电场49.5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排污许可证（2016年以后）	/	/	/	/
5	施工许可	施工许可证	/	/	/	/
6	竣工验收	综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	验收时间 2011.07	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	《内蒙古恒润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经检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2012.2.15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内蒙古电力质监中心站	/	《内蒙古送变电察右中旗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质量监查改封闭单》： 对风机内接地连接螺栓处应加防松垫片等整改内容完成逐项整改
			2012.2.15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内蒙古电力质监中心站	/	《内蒙古送变电察右中旗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质量监查改封闭单》： 对主变10kV平衡线圈避雷器在线检测仪安装对地距离不够（应大于2.5米）等整改内容完成逐项整改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2012.2.24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内蒙古电力质监中心站	/	《内蒙古送变电察右中旗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质量监查改封闭单》： 对综合泵房、屋外散水下沉，蓄水池、保温挡土墙局部开裂下沉等整改内容完成逐项整改
		消防验收文件	2011.11.25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公安消防支队	(乌)公消验[2011]第0065号	《关于察右中旗大板梁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环保验收文件	2011.10.25	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	乌环监字〔2011〕72号	《关于对内蒙古变送电察右中旗风电场49.5MW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经验收合格，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节能专项验收	2023.08.17	建设单位：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单位：呼和浩特泰和恒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大板梁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节能验收报告》： 能源消费合理，低于节能评估报告批复的综合能耗。符合节能批复文件要求。建议通过节能验收。
7	外资	商务部门投资批复意见(如有)	/	/	/	/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意见(如有)	/	/	/	/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8	其他重要手续	节能审查	2010.08.18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经济委员会	乌经环发[2010]162号	《关于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送变电察右中旗风电场49.5MW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政策要求和国家节能技术政策大纲。
		草原使用审核意见	2024.02.01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内林草草监许准〔2024〕135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大板梁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 同意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大板梁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项目征收使用乌兰察布市宏盘乡四义和村，黄羊城镇永胜村、小东卜子村、大东卜子村、米粮局村的10.599亩草原。
		是否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2010.08.19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内国土资函[2010]627号	《关于内蒙古送变电察右中旗风电场49.5MW工程项目建设拟选址用地范围内未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函》： 经核实，在下表拐点坐标范围内进行项目选址不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军事设施批复	2023.08.21	察右中旗人民武装部	/	《关于“关于大板梁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回函”的回函》： 经我部人员核查，确认坐标范围内没有国防工程。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	2012.01.18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保〔2012〕25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大板梁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经审核，我厅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15.09.02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便函〔2015〕182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大板梁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项目等两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 会议认为，上述两个项目按照复函完成了各项建设内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护责任落实，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二) 华晨风电项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晨风电项目风电场部分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或核发的投资建设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批复	/	/	/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	/	/
		初步设计批复	/	/	/	/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015.10.30	固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发改审批字【2015】73号	《关于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1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同意建设固阳红泥井10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单位为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	/
2	规划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5.07.28	包头市规划局	包规划发〔2015〕188号	《关于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县红泥井风电场100MW风电项目的规划意见》： 同意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县红泥井风电场100MW风电项目规划选址位置。该项目选址位于包头市固阳县西斗铺镇境内，距离金山镇西北方向约46公里处。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约3.524公顷，临时占地面积约52.28公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7.12.11	固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字第15022220170030号	用地单位：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固阳红泥井100MW风电项目 用地位置：固阳县红泥井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28656m ²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p>根据电力设计院出具的《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与确认函》，华晨公司拟作为资产划出方，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的固阳红泥井100MW风电项目升压站划转至原始权益人电力设计院，不再作为本项目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p> <p>资产划转完成后，华晨风电项目不存在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情形。</p>
3	土地	土地取得方式	挂牌出让			
		土地预审意见（2019年9月以后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15.09.25	包头市国土资源局	包国土资发〔2015〕221号	<p>《包头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风电场一期100MW风电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p> <p>同意通过预审。本意见不作为项目开工和用地的批准文件，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p>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2015.10.20	固阳县国土资源局	固国土资发〔2015〕143号	《固阳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100MW风电项目的预审意见》： 由于选址位置、地类发生重大改变，需重新预审……同意通过预审。本意见不作为项目开工和用地的批准文件，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
		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9年9月以前)	2023.12.05	固阳县自然资源局	/	《固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蒙能集团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的说明》：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建设用地批准书已不再单独核发。华晨风电项目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7.11.06	/	固挂[2017]第016号	出让人：固阳县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宗地编号为22-513-05-002，宗地总面积28656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固阳县红泥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2,636,352元。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证 (或不动产权证)	2018.01.10	固阳县国土资源局	蒙(2018)固阳县不 动产第0000027号	详见附件一
4	环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报告表和登记表)批复/ 备案回执	2016.04.28	固阳县环境保护局	固环审〔2016〕002 号	《关于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 红泥井10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 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 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采用工艺和 环境保护措施。
		排污许可证(2016年以 后)	/	/	/	/
5	施工许可	施工许可证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电力设计院出具的《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 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与确认函》，华晨公 司拟作为资产划出方，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固阳县的固阳红泥井100MW风电项升压站划 转至原始权益人电力设计院，不再作为本项目 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 资产划转完成后，华晨风电项目资产不涉及需 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情形。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6	竣工验收	综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	2017.03.31	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10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	《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10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竣工报告书》： 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成立了项目验收委员会，对项目包含的风力发电机组等工程进行全面验收，已完成的验收过程包含单位工程验收、工程启动验收、工程竣工及移交生产验收三个验收过程，验收结果符合设计及相关规程、规范要求，验收结论为合格，具备移交生产的条件。
			2017.03.31	内蒙古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质监备字[2017]020号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投运备案证明书》：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符合要求，特予以备案。
		消防验收文件	2018.02.05	固阳县公安消防大队	150000WYS180000805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办事大厅查询系统）：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合格。
		环保验收文件	2017.09.25	固阳县环保局	固环验〔2017〕011号	《关于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100MW风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经验收合格，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节能专项验收	2017.09.15	固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100MW风电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报告》： 经专家组对现场各项耗能指标及用能设备核查，本项目各项能耗指标及耗能设备均能够满足国家能耗指标有关规定，专家组一致建议通过验收。
7	外资	商务部门投资批复意见 (如有)	/	/	/	/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意见 (如有)	/	/	/	/
8	其他重要手续	节能审查	2015.10.30	固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发改审批字【2015】73号	公司已填报《节能登记表》，固阳县发改局将该份登记表作为华晨风电项目核准批复之附件一并下发。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林地使用许可		2016.10.9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	内林资许准〔2016〕157号	<p>《关于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10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p> <p>同意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10万千瓦风电项目,使用固阳县西斗铺镇境内集体林地4.2419公顷。其中:防护林地2.0263公顷,无立木林地2.2156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草原使用审核意见		2018.12.26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农牧草发〔2018〕458号	<p>《关于征用使用草原项目审核同意的批复》:</p> <p>同意包头市农牧业局上报的《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固阳红泥井风电场一期项目》等14个项目征用使用草原。根据《未经审核已审批项目征占用草原明细表》,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县红泥井10万千瓦风电项目占用草原面积为27.855亩。</p>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是否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		2015.07.20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内国土资源函〔2015〕408号	《关于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100MW风电场项目拟选址用地范围内不覆矿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函》： 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包头市固阳县西斗铺镇境内选址建设“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100MW风电场(下称拟建风电场)”项目，用地面积18.25Km ² 。经核实，拟建风电场在勘界拐点坐标范围内进行项目选址不压覆已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
	军事设施批复		2023年9月25日	固阳县人民武装部	固武〔2023〕234号	关于《关于请求固阳县人民武装部确认固阳红泥井10万千瓦风电项目军事设施影响情况的请示函》的回复： 依据你提供数据核查，该项目涉及的占地区域均未与已知的军事设施发生交织。
	水土保持方案		2015.09.16	包头市水务局	包水发〔2015〕239号	《包头市水务局关于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红泥井风电场一期100MW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经研究，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17.12.07	包头市水务局	/	<p>《关于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阳县红泥井风电场一期100MW风电项目华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p> <p>验收组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附件三：基础设施项目的机器设备及技改工程（如涉及）清单

（一）恒润一期风电项目及技改工程机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1	风电机组主体	25.00	199,121,554.87	72,135,470.69	81	独立避雷针	1.00	106,248.32	45,266.21
2	塔筒	25.00	34,948,385.87	12,660,699.97	82	所用变压器	1.00	103,431.76	44,066.24
3	风电机组塔筒(架)基础工程	25.00	14,529,154.77	6,190,025.31	83	隔离开关	1.00	100,882.53	52,963.33
4	箱式变压器	25.00	5,115,974.82	2,179,618.44	84	系统侧光口板	2.00	97,791.37	977.91
5	主变压器	1.00	7,188,305.88	3,773,860.59	85	主变架构	1.00	96,086.74	40,936.95
6	主变压器	1.00	3,535,677.50	1,506,345.93	86	主变压器基础工程	1.00	92,391.85	39,362.78
7	35kv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12.00	3,057,408.93	1,605,139.69	87	施工电源	1.00	89,063.97	37,944.96
8	服务楼	1.00	2,782,358.30	1,717,719.81	88	氧化锌避雷器	6.00	88,655.79	37,771.06
9	计算机监控系统	1.00	2,441,930.29	24,419.30	89	通讯管理机	1.00	85,470.09	12,393.16
10	35kV 晶闸管控制电 控器静止型动态无功	2.00	2,226,949.11	948,773.11	90	隔离柜	1.00	79,578.07	33,903.57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补偿成套装置								
11	35KV 开关柜	2.00	2,047,829.15	1,075,110.30	91	事故油池	1.00	69,469.89	29,597.07
12	主控制楼	1.00	1,563,114.43	965,006.06	92	免爬器	1.00	69,230.77	46,394.23
13	出线柜	8.00	1,247,918.06	531,665.09	93	220KV 线路测控装置	1.00	62,754.48	3,137.72
14	站区道路	1.00	726,815.40	309,653.64	94	252KV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	1.00	62,270.14	26,529.67
15	计算机监控自动化系统	1.00	700,573.14	7,005.73	95	绝缘地坪	1.00	59,774.02	25,466.22
16	风电场变压器基础工程	1.00	346,109.00	147,456.86	96	电量计量屏	2.00	55,290.51	552.91
17	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	1.00	672,349.18	33,617.46	97	截水沟及护坡	1.00	53,527.44	22,804.92
18	断路器	1.00	662,041.61	347,571.85	98	整流器屏	2.00	52,771.30	527.71
17	220KV 交流高压断路器	1.00	657,045.66	279,928.83	99	母排	18.00	52,713.75	2,635.69
20	围墙及大门	1.00	526,546.17	224,330.61	100	安装附件	1.00	50,621.93	2,531.10
21	220KV 线路保护柜	3.00	513,309.73	25,665.49	101	氧化锌避雷器	3.00	48,501.21	25,463.1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22	仓库及车房	1.00	511,583.42	315,831.71	102	光数配线架	1.00	46,939.86	469.40
23	电容出线柜	2.00	488,535.80	208,136.61	103	接地开关	1.00	46,345.61	24,331.45
24	站外给补水	1.00	460,460.71	196,175.45	104	通讯管理机	1.00	46,019.94	460.20
25	风电功率预测系统	1.00	457,715.41	4,577.15	105	分线柜	1.00	45,398.10	19,341.48
26	220KV 架松	1.00	428,280.84	182,465.48	106	220KV 设备支架	1.00	44,979.95	19,163.33
27	站区广场	1.00	427,507.04	182,135.81	107	电压互感器	1.00	44,022.05	18,755.23
28	220KV 交流高压断路器	1.00	422,170.45	179,862.20	108	音频配线架	1.00	44,006.12	440.06
29	配电设备构筑物	1.00	418,824.63	219,882.93	109	母线桥	1.00	43,483.56	18,525.81
30	程控交换机	1.00	401,922.53	4,019.23	110	综合通信管理终端装置	1.00	42,735.04	18,376.07
31	三期 49.5MW 工程自动电压控制(AVC)子站系统	2.00	393,398.77	3,933.99	111	综合通信管理终端软件	1.00	38,461.54	6,185.90
32	生活污水处理及补给水系统	1.00	380,982.53	19,049.13	112	TJ 板/QH 板	4.00	37,995.34	1,899.77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33	风场侧光端机	1.00	376,496.77	3,764.97	113	220KV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	1.00	36,412.20	15,513.11
34	站区给排水工程	1.00	366,052.90	155,953.79	114	端子箱	1.00	34,420.57	1,721.03
35	35KV 配电装置建筑	1.00	365,518.52	225,656.92	115	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	1.00	34,188.03	341.88
36	电机组发电功率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1.00	365,466.52	3,654.67	116	站区消防系统	1.00	34,111.50	14,532.92
37	35KV 配电室	1.00	358,420.69	244,920.80	117	直流馈线屏	2.00	32,084.96	320.85
38	PCM	4.00	338,749.31	3,387.49	118	TJ 箱/QH 箱	2.00	31,135.28	1,556.76
39	SVC 控制室	1.00	290,348.53	179,249.89	119	配电设备基础工程	1.00	28,958.64	12,337.59
40	消防水泵房	1.00	288,567.25	178,150.20	120	事故照明切换屏	1.00	28,496.50	284.97
41	电力调度数据网设备	1.00	277,349.56	13,867.48	121	电量计量屏	1.00	26,927.14	269.27
42	电缆沟	1.00	271,598.20	115,712.15	122	母线桥	1.00	25,629.97	10,919.44
43	施工水源	1.00	267,191.90	113,834.88	123	微机绝缘监控装置	2.00	25,330.23	253.3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44	PMU	1.00	265,486.73	88,938.05	124	防雷器	7.00	23,561.25	235.61
45	故障录波及故障信息 远传系统	1.00	256,654.88	2,566.55	125	交换机	2.00	20,918.16	1,045.91
46	风电综合通信管理终 端	1.00	253,115.13	2,531.15	126	光配模块	1.00	20,195.36	201.95
47	馈线柜	8.00	249,086.90	106,121.40	127	微机绝缘监控装置	2.00	16,886.81	168.87
48	电能量远方终端	1.00	215,417.13	2,154.17	128	干式变压器	1.00	15,831.39	6,744.83
49	电气设备基础工程	1.00	210,179.80	110,344.40	129	服务器	1.00	15,257.18	152.57
50	故障录波器	1.00	194,690.20	65,221.22	130	室外工程	1.00	14,661.06	7,697.06
51	安防遥视视频监控系 统	1.00	188,489.99	1,884.90	131	微机防误闭锁装置	1.00	14,364.30	143.64
52	架空进线柜	1.00	179,575.16	76,506.50	132	母排	6.00	14,057.00	702.85
53	电压补偿柜	1.00	171,764.27	73,178.74	133	蓄电池巡检装置	2.00	13,720.54	137.21
54	蓄水池	1.00	170,735.62	72,740.49	134	污水处理设备基础	1.00	12,887.59	5,490.65
55	所用变压器	1.00	168,868.18	71,944.88	135	直流联络屏	1.00	12,665.11	126.6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56	电流互感器	3.00	168,532.22	71,801.75	136	35KV 母桥线支架	1.00	12,328.39	5,252.41
57	通信电源	1.00	166,245.33	1,662.45	137	10KV 进线架	1.00	12,328.39	5,252.41
58	电流互感器	3.00	164,257.47	86,235.17	138	放电屏	1.00	11,609.69	116.10
59	电力调度管理网	1.00	162,393.16	51,830.48	139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 池	2.00	11,594.71	115.95
60	252KV 交流高压隔离 开关	2.00	156,203.06	66,549.01	140	接地手车	1.00	9,865.07	4,202.93
61	多功能电能表	2.00	154,813.43	1,548.13	141	安防监视设备	5.00	7,500.00	375.00
62	220KV 隔离开关	1.00	154,077.21	65,643.31	142	监控	1.00	7,200.00	360.00
63	220KV 隔离开关	1.00	150,299.20	64,033.72	143	防雷器	2.00	6,731.79	67.32
64	220KV 隔离开关	1.00	148,163.80	63,123.95	144	电动葫芦	1.00	6,581.20	4,149.81
65	进线柜	2.00	142,404.43	60,670.22	145	安防监控头	5.00	6,500.00	325.00
66	35KV 侧中性电阻柜	1.00	136,881.21	71,862.64	146	失压断流计时仪	1.00	4,837.92	48.38
67	220KV 电流互感器	3.00	134,566.83	57,331.08	147	安防设备录像机	1.00	4,300.00	21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68	35KV 变压器中性点 接地电阻柜	1.00	132,983.69	56,656.59	148	立式多级泵	1.00	3,950.00	197.50
69	电采暖	1.00	131,096.50	6,554.83	149	消弧线圈基础	1.00	3,878.39	1,652.36
70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基 础	1.00	128,417.78	54,711.33	150	PC 工作站	1.00	3,814.29	38.14
71	FR300 自动电压控制 软件	1.00	128,205.12	6,410.26	151	录像机	1.00	3,575.00	178.75
72	主变压器基础工程	1.00	124,714.35	65,475.03	152	失压断流计时仪	1.00	3,422.70	34.23
73	纵向加密认证	2.00	111,482.16	1,114.82	153	立式多级泵	1.00	3,400.00	34.00
74	多功能电能表	2.00	109,526.33	1,095.26	154	无线网桥	2.00	3,000.00	150.00
75	反渗透处理室	1.00	108,658.04	67,081.25	155	助爬器	1.00	2,991.45	1,886.28
76	电流互感器	3.00	108,286.72	46,134.65	156	硬盘	2.00	2,400.00	120.00
77	PT 柜	1.00	108,113.63	46,060.91	157	交换机	1.00	450.00	22.50
78	I、II 期 SVC 更换为 SVG 项目	1.00	1,792,452.83	1,792,452.83	158	远程集中监控改造	1.00	1,006,814.16	1,006,814.1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79	风功率预测技改项目	1.00	133,603.27	133,603.27	159	无功补偿装置 SVC 改 SVG	1.00	1,792,452.83	1,792,452.83
80	光端机改造项目	1.00	318,584.07	318,584.07	160	风机变桨系统直流改 交流	1.00	1,491,978.57	1,491,978.57

(二) 华晨风电项目机器设备清单

卡片编号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规格	数量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Z01L5110100000060	219900000006	一期 001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发电及供热设备\其他发电及供热设备\其他发电及供热设备)	9,508,885.88
Z01L5110100000063	219900000009	一期 002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066	219900000012	一期 003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069	219900000015	一期 004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072	219900000018	一期 005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075	219900000021	一期 006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078	219900000024	一期 007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081	219900000027	一期 008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084	219900000030	一期 009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087	219900000033	一期 010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090	219900000036	一期 011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093	219900000039	一期 012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096	219900000042	一期 013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099	219900000045	一期 014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102	219900000048	一期 015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105	219900000051	一期 016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108	219900000054	一期 017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111	219900000057	一期 018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114	219900000060	一期 019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117	219900000063	一期 020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120	219900000066	一期 021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204	219900000150	一期 049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207	219900000153	一期 050 号风机发电机组	MY2.0-110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9,508,885.53
Z01L5110100000061	219900000007	一期 001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51
Z01L5110100000064	219900000010	一期 002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067	219900000013	一期 003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070	219900000016	一期 004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073	219900000019	一期 005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076	219900000022	一期 006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079	219900000025	一期 007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082	219900000028	一期 008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085	219900000031	一期 009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088	219900000034	一期 010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091	219900000037	一期 011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094	219900000040	一期 012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097	219900000043	一期 013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00	219900000046	一期 014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03	219900000049	一期 015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06	219900000052	一期 016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09	219900000055	一期 017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12	219900000058	一期 018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15	219900000061	一期 019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18	219900000064	一期 020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21	219900000067	一期 021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24	219900000070	一期 022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27	219900000073	一期 023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30	219900000076	一期 024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33	219900000079	一期 025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36	219900000082	一期 026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39	219900000085	一期 027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42	219900000088	一期 028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45	219900000091	一期 029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48	219900000094	一期 030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51	219900000097	一期 031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54	219900000100	一期 032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57	219900000103	一期 033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60	219900000106	一期 034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63	219900000109	一期 035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66	219900000112	一期 036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69	219900000115	一期 037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72	219900000118	一期 038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75	219900000121	一期 039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78	219900000124	一期 040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81	219900000127	一期 041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84	219900000130	一期 042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87	219900000133	一期 043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90	219900000136	一期 044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93	219900000139	一期 045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96	219900000142	一期 046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199	219900000145	一期 047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202	219900000148	一期 048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205	219900000151	一期 049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208	219900000154	一期 050 号风机塔筒设备	MY2.0-110/85	1	风力发电机组及设备	2,040,782.33
Z01L5110100000059	219900000005	一期 001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3.89
Z01L5110100000062	219900000008	一期 002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65	21990000011	一期 003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68	21990000014	一期 004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71	21990000017	一期 005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74	21990000020	一期 006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77	21990000023	一期 007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80	21990000026	一期 008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83	21990000029	一期 009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86	21990000032	一期 010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89	21990000035	一期 011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92	21990000038	一期 012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95	21990000041	一期 013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98	21990000044	一期 014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101	21990000047	一期 015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104	21990000050	一期 016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107	21990000053	一期 017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110	21990000056	一期 018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113	21990000059	一期 019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116	21990000062	一期 020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119	21990000065	一期 021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122	21990000068	一期 022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125	21990000071	一期 023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128	21990000074	一期 024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131	21990000077	一期 025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134	21990000080	一期 026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137	21990000083	一期 027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140	21990000086	一期 028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143	21990000089	一期 029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146	219900000092	一期 030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149	219900000095	一期 031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152	219900000098	一期 032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155	219900000101	一期 033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158	219900000104	一期 034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161	219900000107	一期 035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164	219900000110	一期 036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167	219900000113	一期 037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170	219900000116	一期 038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173	219900000119	一期 039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176	219900000122	一期 040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179	219900000125	一期 041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182	219900000128	一期 042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185	219900000131	一期 043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188	219900000134	一期 044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191	219900000137	一期 045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194	219900000140	一期 046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197	219900000143	一期 047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200	219900000146	一期 048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203	219900000149	一期 049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206	219900000152	一期 050 号风机箱式变压器系统	ZGSB11-ZF-2200/36	1	变压器	300,594.14
Z01L5110100000054	110001000001	集电电缆线路		1	电缆输电线路	10,593,943.07
Z01L5110100000055	110001000002	集电架空线路		1	架空输电线路	17,419,309.99